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

102.12.25 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關係，致力於雙方教學改革、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及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三、申請學校需與本校建立之長期夥伴協作關係。(如：提供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本校教師到校地方教育輔導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遴選及認證條件：
 - (一)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 (二)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 (三)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 (四)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 (五)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六)其他優良事蹟。
- 四、遴選程序：
 - (一)自我檢核階段：由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學校基本資料表、專業發展學校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書面資料至少 10 頁以上，並於 7 月底前備文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二)書面審查：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三)結果公告：俟本校遴選程序完成後，公告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 五、遴選標準：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包括：「結構、資源與角色」、「協同合作」、「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及「多樣性與公平」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依據。
- 六、經認證之專業發展學校，其獎勵、權益及義務如下：
 - (一)獎勵：
 - 1.由本校頒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約專業發展學校」掛牌 1 面。

2. 由本校在地方教育輔導經費項下編列經費 3 萬元經常門費用供學校規劃「專業發展學校計畫」(計畫須說明與本校建立夥伴協作關係之具體規劃，並經本校師培暨就輔中心審核)，以發展校院(小學、幼兒園與大學)教師專業學習。
3. 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三週集中駐校教學實習者，本校提撥 2 萬 5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未駐校者，提撥 1 萬 2 千元之行政與水電等補助費。

(二) 權益：

1. 本校優先提供進修、研習、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
2. 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圖書、資訊之借閱與利用。
3. 教師得以自費方式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參與本校所辦理的國際參訪或國際志工等活動。

(三) 義務：

1.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師培課程臨床教學研習或工作坊。
2.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
3. 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研究或協同教學。
4. 提供臨床教學及藝文展演等機會。

七、本校所頒之專業發展學校掛牌與認證有效期間為 4 年。

八、執行本要點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書封面

○○○學年度〈機構全銜〉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

認證申請書

申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申請書目錄

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書目錄

壹、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貳、申請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之說明與規則

參、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標準一：結構、資源與角色

標準二：協同合作

標準三：學習社群

標準四：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標準五：多樣性與公平

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之執行成效

伍、其他佐證資料(請依實際檢附情形自行條列並編號)

壹、專業發展學校認證申請表

○○○學年度〈學校全銜〉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認證
申請表

申請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申請學校		電話	
校址			
申請學年度			
申請機構 需符合右 欄條件之 一 (需附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質學校/卓越學校/創新經營學校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評鑑表現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有 1/2 以上教師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補助之全校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事蹟。		
推薦之直 轄市、縣 (市)政府 或師資培 育之大學			
推薦人	(簽章)		
推薦理由			

承辦主任：

校長：

貳、申請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之說明與規則

○○○學年度〈學校全銜〉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夥伴協作關係說明表

	是否曾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	倘前述勾選是，請詳述說明
三週集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半年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自我檢核表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分)	(3分)	(2分)	(1分)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標準	參考指標	自我檢核				其他補充說明
		完全符合	多數符合	少數符合	不符合	
		(4分)	(3分)	(2分)	(1分)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樣性與公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肆、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標準之執行成效

標準	參考指標	請詳述執行成效
結構、資源與角色	1.學校組織結構能支持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學校成員能瞭解學校任務並善盡職責	
	3.學校能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	
	4.學校成員願意嘗試新想法與新方法並超越既有的工作模式	
	5.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溝通，確保各項活動與目標的達成	
協同合作	1.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夥伴關係的發展	
	2.學校成員瞭解夥伴關係的本質與目的	
	3.學校成員對於夥伴關係的發展有所承諾	
	4.學校成員願意參與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及實施	
	5.學校成員願意分擔輔導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的責任	
學習社群	1.學校成員組成學習社群，從事課程與教學的探究	
	2.學校成員透過探究與實踐，協助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3.學校成員能不斷學習，追求專業成長與發展	
	4.學校能發展開放、民主、平等、信任的文化	

標準	參考指標	請詳述執行成效
	5.學校能擴展學習社群，建立專業實踐與創新機制	
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	1.學校能建立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2.學校能利用證據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	
	3.實習教師能展現初任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4.在職教師具有一定水準的專業表現	
	5.學校能持續改進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多樣性與公平	1.學校能確保每一位成員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	
	2.學校成員能瞭解多樣性和公平的意義與價值	
	3.學校對多樣性與公平議題有所承諾並付諸行動	
	4.學校能支持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表現	
	5.學校有適切的計畫或策略來實踐多樣性和公平議題	

伍、其他佐證資料(請依實際檢附情形自行條列並編號)